#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 离职程序,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(含独立董事)因任期届满、辞任、被解除职务等离职情形。

###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

**第三条** 公司董事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、主动辞职、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实际离职等情形。

**第四条**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。

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,除《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,发生下列情形的,董事辞职报告自下任董事填补因此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继续履行职责:

- (一)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 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;
- (二)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;

- (三)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 业人士。
- **第五条** 董事提出辞任的,公司应当提出辞任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,确保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六条**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,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无正当理由,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,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5年,被宣告缓刑的,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;
- 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;
- 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;
  -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;
  - (六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未满的;
- (七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, 期限未满的:
  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,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,公司将解除其职务,停止其履职。

## 第三章 离职董事的责任与义务

**第八条**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,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。离 职董事应基于诚信原则,以确保公司运营不受影响为前提,完成工作交接。

- **第九条** 如董事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其他未尽事宜,公司 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;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,公司 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- 第十条 离职董事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,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,或者生效后以及任期结束后的1年内并不当然解除。其对公司商业机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,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,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。
- 第十一条 离职董事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,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。
- 第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,若擅自离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第十三条 离职董事因违反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:涉及违法犯罪的,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- 第十四条 董事辞职的,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第四章 离职董事的持股管理

第十五条公司董事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,应熟知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。

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:

- (一)公司董事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。
- (二)公司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,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,每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,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离职董事对持有股份比例、持有期限、变动方式、变动数量、 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,应严格履行承诺。

**第十八条** 离职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,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并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